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3年1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美印花”，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股权转让之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）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预计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、接受委托加工业务、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,800万元。

由于公司下半年销售增长、订单量增加，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，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会超过原预计，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，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,747.98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现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,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